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臺南海事黃校長耀寬、中華藝校吳校長梅嵩、興大附農梁主任宇承、東港海事洪主任嘉皇、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臺師大教育與評鑑研究中心林筱雯小姐、國教院張助理研究員復萌、臺中家商鍾前校長克修、高中職組張碧孟小姐、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廖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協作中心於 10 月起針對技術型高中相關配套措施，分為課程實施配套、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設備需求議題小組，進行相關協作議題之盤整。
- 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主在因應 107 課綱技術高中稀有科目教材之需求，研議編撰策略，並提供教科書審查之修訂建議，作為國教署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用書審定辦法」之參考依據。
- 三、105 年 10 月 14 日已召開第 1 次教科書開發與審查會議，蒐集相關意見，發言紀要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如附件 2。
- 二、107 課綱技術型高中部定科目含技能領域，15 群計有 57 項技能領域，157 個科目，如附件 3。是否都列入審查範圍，請惠賜卓見。

發言紀要：

一、有關法規研修之建議：

- (一) 未來中小學教科用書須依「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編輯，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應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 考量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部分類科教材，民間出版公司基於經濟價值不足，可能沒有編輯出版意願，為擴大民間參與此類教材之編輯，建議將學術機構、學校及群科中心等單位納入審定教科用書之申請人，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三) 有關稀有類科教材編輯之補助與獎勵，由國教署另行訂定辦法，不納入審定辦法修正。

二、相關配套措施：

- (一) 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將來可能與既專校院統測考科有關，為確保教材之專業品質，建議一律納入教科書審定科目，由教育部以公告方式處理。
- (二) 未來視出版公司送審情形，國教院現有人力、審查經費可能不足，建議國教署籌措必要財源補助；另考量部分技能領域實習科目人才稀少，審定委員任用資格可能須配合調整因應，建議國教院及早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建置相關科目審定委員資料庫。

決議：

一、建議國教署：

- (一) 參酌與會人員建議，儘速完成審定辦法修訂之法制作業並公布。
- (二) 建議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一律納入教科書審定科目公告範圍，並及早公布實施。
- (三) 未來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教科用書之審查，視出版公司送審情形，國

教院現有人力、審查經費可能不足，建議籌措必要財源補助。

- 二、建議國教院：因應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納入審定，部分技能領域實習科目人才稀少，審定委員任用資格須配合調整因應，請及早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建置相關科目審定委員資料庫。

案由二：有關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之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稀有科目教材之範圍如何界定？請惠賜卓見。
- 二、稀有科目教材之編撰委請群科課程工作圈，研擬獎勵稀有科目教材編撰補助辦法，辦理編撰事宜。
- 三、稀有科目教材之發行方式，請惠賜高見。
- 四、稀有科目教材需求調查如附件 4。

發言紀要：

- 一、學校每年 3-4 月選書，最慢 5 月。國教院審定教科書，以 1 次審查、3 次複審推估，至少需要 8 個月時間。因此國教院規劃，106 年 8 月受理各出版公司申請，107 年 4 月公布審定通過教科書版本。領綱倘依國教署規劃 106 年 2 月始審議通過並公布，各出版公司勢須及早展開編輯作業，才來得及 106 年 8 月完成教科書編輯送審。
- 二、稀有類科教材之範圍界定：
  - (一) 以部定課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含群共同實習科目、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且未有民間出版公司編輯之科目教材為範疇。
  - (二) 考量出版公司在 106 年 8 月送審前，恐以商業機密為由，不願透露目前規劃編輯送審之科目，建議國教署參酌現行課綱坊間教材編輯情形，先行研擬規劃稀有類科教材之範疇。
- 三、稀有類科教材之編撰：
  - (一) 可能面臨挑戰：
    1. 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輯，倘須送國教院審定，因審查及修正程序繁複，可能使編輯單位望之卻步，擔心來不及完成編輯並於期

限前送審，或者審定過程不順利，難以如期於 107 年 4 月前通過審定供各校選用。

2. 教材編輯耗時費力，需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尤其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尚須事先取得同意授權。

(二) 建議解決途徑：

1. 建議將編輯任務區分為短、中長程。短程任務為先完成「試用教材」之編輯，如期於 107 學年度提供各校參考使用；中長程任務則為修訂試用教材，使其通過國教院之審定，成為「審定版教科用書」。
2. 鼓勵學術單位及群科中心編輯教材，所需稿費、圖片費、授權使用費、編輯費、審查費、專家學者諮詢費及其他必要的行政費用，由國教署編列經費預算補助，編輯完成之試用教材或審定通過教科用書，著作人格權屬於編者，惟發行出版權屬於教育部。

(三) 為使 107 課綱能如期上路，避免部定課程沒書可用之困境，稀有類科教材編輯的展開已經刻不容緩。建議國教署：

1. 儘速研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教材編輯補助及獎勵辦法，明定稀有類科教材的界定範疇、補助及獎勵對象、試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並涵蓋未來送國教院審定所需經費。
2. 建議國教署在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進行的同時，儘速邀集群科課程工作圈及 15 個群科中心，展開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輯規劃。

四、稀有類科教材之發行：

- (一) 可能面臨挑戰：因學術單位及群科中心人力補不足，未來倘涉及發行、印製、倉儲、調度、配送等，可能會有困難需要克服；另外，涉及發行部分，應審慎留意避免被誤解為與民爭利。
- (二) 為減少未來印製及配發作業負擔，電子檔可建置上網，免費授權學校師生自行印製使用，建議暫時無須考量發行紙本。授權相關學校師生免費使用，使用者仍須自行印製，無與民爭利問題。

五、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 (一) 建議國教院為出版公司辦理之編輯研習(工作坊)或綱、審、編三方座談，也能同時邀請編輯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的學術單位或群科中心參加。
- (二) 建議國教署研訂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教材編輯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表件宜儘可能與將來要送國教院審定教科用書的表件結合，以利與未來中長程任務之銜接推展。

決議：建議國教署：

- 一、 鼓勵學術單位及群科中心編輯教材，所需稿費、圖片費、授權使用費、編輯費、審查費、專家學者諮詢費及其他必要的行政費用，由國教署編列經費預算補助。
- 二、 儘速研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教材編輯補助及獎勵辦法，明定稀有類科教材的界定範疇、補助及獎勵對象、試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並涵蓋中長程送國教院審定所需經費。
- 三、 建議國教署在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進行的同時，儘速邀集群科課程工作圈及 15 個群科中心，展開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輯規劃。
- 四、 農業群（3 科目）、藝術群（4 科目）、水產群（8 科目）及海事群（10 科目）屬部定群共同必修科目之教材編輯，宜及早規劃，俾能符應 107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之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點。